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787號 委員提案第19607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4人，鑑於現行各單位組織法中，除總統府與海巡署等肩負軍事與國家安全之單位有在其組織法中設置軍職編制外，國防部以外之政府機關之組織人員編制均以文職為原則。為使教育部組織編制正常化，並使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業務回歸教育與校安專業，爰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鍾孔炤 周春米 黃秀芳 許智傑 李麗芬
鄭運鵬 張廖萬堅 林淑芬 鍾佳濱 呂孫綾
吳玉琴 吳思瑤 陳賴素美 鄭寶清 葉宜津
蘇巧慧 林俊憲 林靜儀 劉建國 吳琪銘
江永昌 李昆澤 施義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辦理校園安全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業務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p>	<p>鑒於現行各單位組織法中，除總統府與海巡署等肩負軍事與國家安全之單位有在其組織法中設置軍職編制外，一般部會之組織編制均以文職為主。為使教育部組織正常化，且學校國防教育之軍職人員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所示，教官並非國防教育之負責主體，為配合政府將於民國一百一十年推動高中以下教官退出校園政策，並讓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回歸教育與校安專業，爰刪除相關業務得就軍職人員派充之等文字。</p>